

天主教聖心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聖心女子高級中學

高中部獎學金頒發辦法

112.07.31 修訂

113.3.19 董事會通過

壹、目的：為因應本校通過高中彈性收費之申請，特修正各項獎學金頒發標準，以符所需。

貳、適用對象：自 113 學年度入學之高一學生

參、內容：

一、榮譽直升高中部獎學金頒發標準：

獲直升榮譽狀者，若學習領域平均成績符合下列條件，就讀本校高中部期間於每學期開學典禮可獲頒直升獎學金。標準如下：

(一)國中六學期學習領域平均成績達 90 分，獲 120,000 元獎學金，分六學期頒發。

(二)國中六學期學習領域平均成績達 85 分，獲 90,000 元獎學金，分六學期頒發。

附註：獲頒直升獎學金同學若高中就學期間，學期出席率未達 90%或有小過(含)以上紀錄，則停止頒發次一學期獎學金。

二、高中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頒發標準：(110.07.09 新增，113.03.19 修正)

以非直升身分入學本校高一者，若教育會考成績達 5A 或「4 科達 A 且 5 科總積分達 25 分」，則頒發 50,000 元獎學金，分別自高一上至高三上共五學期開學典禮各頒發 10,000 元。

附註：獲頒高中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同學若高中就學期間，學期出席率未達 90%或有小過(含)以上紀錄，則停止頒發次一學期獎學金。

三、聖心成績優良獎學金頒發標準：

就讀本校高中部期間，依前一學期德行表現及學業成績頒發成績優良獎學金，以資鼓勵。標準如下：

(一)德行評量：1. 出席率應達 90%。2. 未有小過(含)以上紀錄。3. 索菲服務學習 3 小時。

(二)學業成績：

1. 特優：學業成績為全年級前 5%，且成績達 85 分者，頒發新台幣 25,000 元獎學金。

2. 優等：學業成績為全年級前 6%~10%，且成績達 85 分者，頒發新台幣 12,000 元獎學金。

四、學期成績班級前三名獎學金頒發標準：

就讀本校期間，依前一學期表現頒發班級成績前三名獎學金，以資鼓勵。標準如下：

(一)德行評量(日常生活表現)：1. 出席率應達 90%。 2. 未有小過(含)以上紀錄。

(二)學業成績(學習領域成績)：班級前三名，且體育成績須達 70 分。

(三)第一名頒發 2,000 元圖書禮券，第二名頒發 1,500 元圖書禮券，第三名頒發 1,000 元圖書禮券。

五、學期成績進步班級前三名獎學金頒發標準：

就讀本校期間，若學期總成績較前一學期進步分數為全班前三名者，頒發學期成績進步獎學金，以資鼓勵。標準如下：

(一)德行評量(日常生活表現)：1. 出席率應達 90%。 2. 未有小過(含)以上紀錄。

(二)學業成績(學習領域成績)進步分數為班級前三名者，各頒發 500 元圖書禮券。

(三)轉入學生需在本校就學滿一年方具領獎資格。

肆、本修正案經專案會議討論，並呈校長及董事會同意後實施。